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傳真：(03)82234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發入

發文字號：花檢景 丁113執沒372字第 13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執沒字第372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非制式彈殼(使用過)	7顆	黎○龍之法定繼承人
非制式彈殼(未使用)	6顆	同上
其他槍械零件(喜德釘(尚未改造))	73個	同上
其他槍械零件(喜德釘(已用於改造))	11個	同上
非制式彈殼	1顆	同上
其他槍械零件(底火帽)	1包	同上
金屬彈珠(鋼珠彈)	26個	同上
彈簧(復進簧)	3個	同上
其他槍械零件(改槍零件)	1組	同上
非制式彈頭	5顆	同上
其他一般物品(擦槍工具)	1包	同上
其他一般物品(砂輪機)	1組	同上
其他一般物品(研磨機)	1組	同上
其他一般物品(電鑽)	1組	同上
其他一般物品(固定器具)	1包	同上

其他槍械零件(火藥)

1 包

同上

- 二、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國庫或廢棄。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贓物庫（111 年度槍保字第 4~19 號）、本署執行科

檢察長 郭景東

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